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09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陳博嶸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20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及第4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19條規定，亦為抗告程序所準用。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上訴、抗告期間內之上訴、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、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上訴、抗告仍屬已經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博嶸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以11

01 3年度聲字第22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，並於113年
02 10月18日確定，有前開裁定及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各
03 1份附卷為憑，而受刑人遲至113年12月24日始具狀透過法務
04 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向本院提出抗告，有本件刑事抗告狀暨其
05 上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可查，是受刑
06 人於提起抗告時，顯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依據上揭法律規
07 定及說明，受刑人之抗告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
08 正，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富城

12 法 官 郭峻豪

13 法 官 葉力旗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王心琳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